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9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0051号)(以下简称"《通知书》")。中国证 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 行了审查,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《通知书》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,在规 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 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10日